

阿克陶县财政局文件

陶财农〔2024〕4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 资金预算的通知

阿克陶县农业局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4〕39 号）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 2024 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新农办建函〔2024〕272 号）、《关于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克财农〔2024〕12 号精神，现将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下达你单位（详见附件 1），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”。下达到本级单位的资金，根据实际用途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：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、“50601 资本性支出（一）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《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〈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你县（市）收到文件后，应及时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项目单位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财政部门在向项目单位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，现将你单位 2024 年度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，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表，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下达项目单位，尽快实施项目。请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。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
2.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1

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（市）/单位	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 (提前下达)	高标准农田建设			耕地质量提升（本次下达）				总计		
		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	合计	化肥减量增 效及耕地质 量监测与评 价	全国第三次 土壤普查	合计	提前下达	本次下达	合计	
1	阿克陶县	5811	646	-646	0	0.9	60	60.9	6457	-585.1	5871.9	

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资金名称		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(全年总表)		
财政部门		阿克陶县财政局		
主管部门		阿克陶县农业农村局、阿克陶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5871.9	5871.9	
	其中:中央补助	5871.9	5871.9	
地方资金				
年度目标	1.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;			
	2.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;			
	5. 推进耕地质量提升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(万亩)	27.08
			种植冬小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(元/亩)	215.87
			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(万亩)	
		农户施肥调查数量(户)	90	
		耕地质量定点监测调查评价点位(个)		
	质量指标	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点位数(个)		
		高标准农田当年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率(%)	≥95%	
		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耕地地力平均提高0.5个等级以上	提高0.5个等级	
		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10%以上	节水率≥10%	
		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	100%	
时效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	7月30日前		
	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及时性	1-2年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粮食(玉米)综合生产能力	玉米产能提高50公斤左右	
	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(有/无)	无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(%)	≥85%	
		高标准农田建设受益群众满意度(%)	≥90%	